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2015 年第 4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碧嬌女士,MH,JP	主席
區鎮樺先生	成員
陳灶良先生	成員
張國慧先生	成員
何大偉先生,MH	成員
關永業先生	成員
劉志成博士	成員
譚榮勳先生	成員
王秋北先生	成員
任啟邦先生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周炫璋先生	成員
梅少峰先生	成員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張立基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級車務主任／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錢惠嫦女士	聯絡主任(6)／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陳盟鏘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鄧友發先生	大埔區議員
張智強先生	經理／大埔鳳園嵐山管理處

請假者：

陳笑權先生, MH	成員
張蘭卿女士	成員
胡健民先生	成員

缺席者：

林泉先生	成員
黃容根先生, SBS, JP	成員
陳鈺滄先生	成員
張志偉先生	成員

I. 通過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 3 次會議紀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5/2015 號)

秘書處沒有收到上次會議紀要的修訂建議。席上並無成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紀要獲通過作實。

II. 嵐山邨巴服務

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談及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與嵐山邨巴共存的問題。由於當區議員鄧友發先生並不在場，加上嵐山入伙對鳳園及汀角路一帶的交通影響甚大，故於今天邀請大埔區議員鄧友發先生及嵐山管理處張智強經理列席是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3. 羅家勤先生報告，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已於 2015 年 6 月 14 日投入服務，服務時段由早上 7 時到晚上 10 時，班次為 10 分鐘一班。此外，運輸署已根據相關審批準則，批准開辦嵐山邨巴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作為鳳園交通的補足服務。嵐山邨巴的服務時段由上午 6 時 30 分起至 8 時 30 分及由下午 6 時 30 分起至 8 時正，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他續指運輸署與邨巴營辦商商討後，批准有關邨巴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投入服務，惟有關營辦商事後表示於 7 月 6 日才可投入服務。

4. 鄧友發先生感謝張智強經理協調，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聯同嵐山業主向運輸署表達意見。另外，他表示曾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與劉志成博

士聯署去信運輸署，要求及支持開辦嵐山邨巴。他又感謝太和的當區議員黃容根先生，讓嵐山邨巴於太和邨公共交通交匯處上落客。最後，他請張智強經理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5. 張智強經理表示，嵐山邨巴將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試行，共有 9 個班次，終點是太和邨公共交通交匯處。他指自 5 月開會後，入伙人數增加了 10%。72C 號線只有上午 7 時 05 分一班，遠遠未能滿足需求，而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於上午 7 時才開始服務，未能滿足早上上學及上班人士的需求。他續指鳳園一帶的居民與嵐山的業主同時使用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供不應求。他提出數項要求：(i)增加 72C 號線的班次；(ii)增加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iii)延長嵐山邨巴的服務時段及轉用大型車輛；(iv)在大埔中心設嵐山邨巴上落客點；及(v)由大美督發站的巴士或小巴繞經嵐山。

6. 成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成員請運輸署告知現時嵐山邨巴的車型。他指大埔區內不少小巴的服務時段都延至晚上 11 時或更晚，支持延長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的服務時段。關於嵐山邨巴繞經大埔中心的建議，他指如交通情況許可，運輸署應考慮有關建議，惟他請有關人士留意大埔中心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他請九巴增加 72C 號線的班次。
- (ii) 有成員指大埔中心的交通已十分擠塞，他不建議在該處設上落客站。
- (iii) 有成員建議嵐山邨巴於太和的上落客改為太和邨百佳超級市場對出的空地。

7. 羅家勤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自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試行後，便密切監察其客量。該專線小巴營辦商除了確實履行 10 分鐘一班的承諾外，亦有增加班次以應付需求。此外，署方已向營辦商反映延長服務時段的建議，初步了解營辦商的回應是正面的。
- (ii) 運輸署會待嵐山邨巴試行後，連同 72C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進行檢討，參考嵐山居民的出行模式後再研究改善方案。
- (iii) 嵐山邨巴共有 28 個座位。運輸署會按既定準則考慮轉用大型車輛的建議。
- (iv) 專線小巴 20P 號線已於大埔中心外南運路設上落客站，居民可在該處落車，使用行人天橋到達大埔中心。

8. 成員次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成員表示太和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已十分擠塞，不少貨車在該處違例停泊而令小巴難以埋站。他建議嵐山邨巴於太和路設上落客站。
- (ii) 有成員請運輸署加強配套，興建有蓋巴士站供嵐山居民使用。長遠而言，署方應考慮擴闊汀角路與其支路的各個路口。
- (iii) 有成員感謝運輸署於短時間內批出部分邨巴班次，解燃眉之急。他建議專線小巴 20P 號線於早上 9 時的部分班次繞經大埔墟。
- (iv) 有成員建議試用單層巴士行走 72C 號線。

9.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提供 72C 號線的載客率。

10. 羅家勤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正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延長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的服務時段的建議。
- (ii) 上午 9 時前，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乘客的目的地大多是大埔墟港鐵站，加上現時服務供不應求，運輸署會待嵐山邨巴試行及參考嵐山居民的出行模式後才檢討有關交通安排。
- (iii) 運輸署會向警方反映貨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 (iv) 運輸署會與九巴及嵐山管理處研究設置有蓋巴士站的建議。

11. 張智強經理表示，嵐山管理處向運輸署申請的邨巴車型確實為 28 座位車輛，但申請與批出的班次卻不符。他指嵐山管理處會於下星期向運輸署提交邨巴客量的資料。此外，他建議由大美督出大埔方向的小巴繞經嵐山。

12. 主席感謝有關部門於短時間內設法應付鳳園殷切的交通需求，惟她表示現時服務仍然供不應求，當局應密切監察，作出適當的跟進。她指運輸署應特別關注上班、上學人士的需求，增加 72C 號線的班次。

III. 有關 307 號線系列的事宜

13. 李恆述先生報告，九巴增加 2 班 307P 號回程班次後，發現大部分班

次的載客人數均低於 90 人，而 6 時正前後的班次則超過 100 人。至於早上繁忙時段，上午 7 時 20 分前後的班次較多乘客。九巴會密切留意 307P 號線的客量，有需要會增加班次。

14. 成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成員建議延長 307P 號線回程班次的服務時段。他又建議九巴將 307P 號線的服務時段擴至周末。
- (ii) 多名成員建議九巴全日行駛 307P 號線，為居民提供前往港島東區的便捷交通服務。
- (iii) 有成員表示 307C 號線到達新興花園時已接近客滿，他建議加密 307C 號線的班次。
- (iv) 有成員表示 307C 號線原為特快線，於大埔頭發車但卻需繞經區內多個車站才前往中環。他請九巴考慮調查 307C 號線的走線。

15.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研究如何優化 307 號線系列，並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有關建議。此外，她擔心 307P 號線的發車站不足以支持 307P 號線全日行駛。

16. 有成員認為 307C 號線不應繞經大埔中心。

17. 有成員認為 307 號線系列的各條路線都應有定位，如 307P 號線前往東區；307 號線服務大埔中心的乘客；而 307C 號線則屬特快線。

18.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跟進上述各項建議。

19. 李述恆先生回應，九巴會待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工程完成後，參考其時 307C 號線的實際行車時間後再考慮優化 307 號線系列整組的服務。

20. 有成員建議九巴新辦一條路線，由嵐山發車，繞經廣福邨或現時前往港島區的路線未能覆蓋的地方，前往港島區。

21. 有成員建議 307C 號線可待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工程完成後試行尖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

IV.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6/2015 號)

22.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獲撥款 40,000 元舉辦活動，以改進大埔區公共巴士的服務。她表示秘書處已收到大埔區居民聯會的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過去數年均與會合辦活動，市民反應理想。去年舉辦的“大埔區公共交通意見大徵集”收集了很多市民就巴士服務提出的寶貴意見。因此，她建議繼續由該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上述活動。成員沒有異議。

23. 主席請成員核對申報利益清單(附件一)的資料，如有更改便即席申報利益。她表示，由於她曾申報與“大埔區公共交通意見大徵集”的主辦團體的關連，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她請沒有根據該常規第 48(9)條申報利益的成員決定她可否就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或應否避席。

24. 秘書按上述資料記錄成員的利益申報。

25. 梅少峰先生表示，由於主席的申報只涉及在相關機構擔任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議她不須避席，但須在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他建議由劉志成博士擔任代主席，處理相關討論事項。成員沒有意見。

26. 就曾申報與撥款申請活動的主辦或合辦團體的關連的成員的處理方法，劉志成博士提出以下建議：

- (i) 譚榮勳先生為“大埔區公共交通意見大徵集”的獲授權人，他須於討論有關申請撥款時避席。
- (ii) 張國慧先生、王秋北先生、林泉先生及余智榮先生在大埔區居民聯會擔任具實務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議他們在處理“大埔區公共交通意見大徵集”的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在討論時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他可請他們提供補充資料。
- (iii) 他、何大偉先生及陳灶良先生在大埔區居民聯會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亦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議他及其餘兩名成員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或決議。

27. 成員對上述安排沒有異議。

28. 成員參閱“大埔區公共交通意見大徵集”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審議撥款申請。

2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載於上述文件的內容，並向委員會申請 2015-2016 年度區議會撥款 40,000 元舉辦“大埔區公共交通意見大徵

集”。

V. 其他事項

(一)要求增加 64K 號線班次及增設八達通分段收費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7/2015 號)

3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接獲陳灶良先生的來信，要求增加 64K 號線班次及增設八達通分段收費。

31. 陳灶良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32. 李述恆先生報告，對於現時只接受以現金方式收取分段收費的路線，九巴有計劃逐步改以八達通方式收取分段收費。但由於乘客必須上落車時均須於前門收費器拍卡方可計算車資，對於客量大的路線如 64K，可能會出現秩序及停站時間過久等問題。九巴會研究有關建議，有確實進展時會通知當區議員。

33. 羅家勤先生補充，採用八達通分段收費模式除了需要更改操作系統，亦會加長乘客等候付費的時間。他指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4. 有成員指 99 號線同為雙層巴士，客量相若，但卻備有八達通分段收費系統。

35. 主席詢問九巴是否有任何技術困難。

36. 李述恆先生回應，64K 號線的客量較 99 號線高。九巴須視乎人流控制、車箱空間等因素而決定是否採用八達通分段收費系統。

37. 主席請九巴繼續監察 64K 號線的客量及研究上述建議。

(二)跟進 2014 至 2015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實施進度

38. 主席請九巴報告 2014 至 2015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實施進度。

39. 李述恆先生報告，九巴會密切監察 73X、271 及 307P 號線的客量，因應實際需求而考慮增加班次。

(三)來往大埔與香港機場的巴士服務

40. 主席請運輸署及龍運於下次會議報告 E41 號線的總車數及 N42A 號線和 N42P 號線的服務情況。

41. 有成員表示市民稱 E41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該名市民於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8 分於廣福道候車，但到中午 1 時正仍未有車。他指中午時段應該會 12 至 15 分鐘便有一班 E41 號線。他請運輸署向龍運反映，並解釋箇中原因。

42. 有成員指暑假即將來臨，對機場的交通需求亦隨之增加。他請龍運提供 E41 號線的服務詳情。

43.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向龍運了解 E41 號線脫班的原因。他指 A47 號線預計將於 2015 年第四季落實，而 N42P 號線則預計於 7 月落實。

44. 有成員請運輸署及龍運檢討 N42A 號線的班次及整體服務。

(四)運頭塘巴士總站的交通問題

45. 有成員表示車輛經常於運頭塘巴士總站違例停泊，他請運輸署及警方派員加強執法。

46.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向警方反映上述意見，有需要會與當區議員到場視察。

(五)建議在運頭塘邨巴士站設指示牌

47. 有成員建議在運頭塘邨巴士站(尤其是 71K 號線)設指示牌，方便居民分辨在哪裡上落客。

48. 主席請運輸署與相關區議員到場視察，了解情況。

VI.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9月